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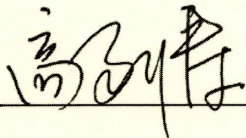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于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前，对将审议的《公司关于所属企业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核，认为：

本次公司部分所属企业拟实施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工作，从长远看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，降低公司成本费用，促进公司轻装上阵，进一步聚焦主业，提高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

高永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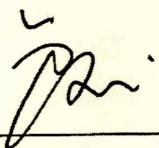
卢斌

许颖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_____  _____

高永涛

卢斌

许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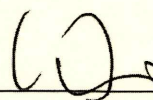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高永涛

卢斌



许颖

